2019年度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益阳市资阳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1. 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五）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计划和预算的部分变更；

（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七）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八）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九）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区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根据区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局长的任免；

（十一）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决定撤销个别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三)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撤换个别代表；

（十四）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益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二个工作机构，七个专门委员会，共有编制39人，其中行政编制36人，工勤编制3人。全部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工作机构分别是办公室、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七个专门委员分别是：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法制委员会与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合署办公，预算工作委员会与财政经济委员会合署办公。

（二）决算单位构成。益阳市资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只包括：益阳市资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资阳区人大2019年度收入总计1123.98万元，比上

年增加40.31万元，增加4%；支出总计1123.9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0.31万元，增加4%。主要原因：1、2019年区人大机关从原址搬迁至贺家桥北路，购置了办公桌椅、空调、线路进行了整体改造，对办公楼内部进行了装修，外部做了防水；2、2019年区人大机关调入5人，无人员调出和退休，人员净增5人，引起总体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883.8万元，其中：1、公共财政拨款871.38万元，占总收入的98.6%，完成当年预算数。 2、其他收入12.42万元，占总收入的1.4%，比当年预算数减少2万元。减收部分主要为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2万元，因办公楼搬迁后，由区人大机关代收的门面租金转由资阳区应急管理局收缴。其他收入主要为益阳市人大拨付的人大代表经费。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039.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4.86万元，占68.8%；项目支出324.42万元，占31.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104.05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49.49万元,增长5%，主要是因为正常的人员增资收入；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104.05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49.49万元,增长5%，主要是因为2019年区人大机关从原址搬迁至贺家桥北路，购置了办公桌椅、空调、线路进行了整体改造，对办公楼内部进行了装修，外部做了防水；另一个原因是2019年区人大机关调入5人，无人员调出和退休，人员净增5人，引起总体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71.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32.55万元，增长22.8%，主要是因为办公楼搬迁和人员增加费用。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22.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201类）支出877.12万元，占85.8%；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支出56.6万元，占5.6%;卫生健康（210类）支出54.57万元，占5.3%；住房保障（221类）支出33.82万元，占3.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71.3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22.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201（类）01（款）01（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90.77万元，支出决算为537.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引起工资及其他相关费用的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201（类）01（款）02（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1.46万元，支出决算为150.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大机关整体搬迁引起相关费用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201（类）01（款）04（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2万元，支出决算为23.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部分会议支出在2019年列支。

4、一般公共服务201（类）01（款）07（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6万元，支出决算为3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一般公共服务201（类）01（款）08（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0万元，支出决算为79.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

6、一般公共服务201（类）01（款）99（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4.6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大机关整体搬迁相关费用。

7、一般公共服务201（类）11（款）05（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一般公共服务208（类）05（款）05（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6.37万元，支出决算为56.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一般公共服务208（类）05（款）06（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39万元，支出决算为0.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差额拨款人员单位配套部分职业年金的部分月份到2020年列支。

10、一般公共服务210（类）01（款）99（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一般公共服务210（类）11（款）01（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8.57元，支出决算为48.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一般公共服务221（类）02（款）01（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3.82万元，支出决算为33.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13.59万元，其中：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34.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支出79.1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接待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7.36万元，完成预算的82%，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为支出决算为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7.2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9年公车运行费用在2020年列支，与上年相比减少2.71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公车交资阳区公务用车平台管理。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6万元，完成预算的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响应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减少公务接待，与上年相比减少1.27万元，减少88.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活动减少。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交区公务平台集中管理，减少了公务接待的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6万元，占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7.2万元，占98%,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7.2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益阳市人大组织有关人员赴欧洲公务活动支出7.2万元，主要用于往返机票、交通、住宿、伙食费用等。

2、公务接待支出0.16万元，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接待40人。接待支出主要用于上级部门的调研接待及其他区县人大的工作联系接待。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是，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人大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依法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主动担当作为，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全年共召开常委会8次、主任会议20次，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12项，组织开展视察调研12次。圆满完成了区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任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9.19万元，较

上年减少0.37万元，减少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项开支。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34.3万元，用于召开人代会、常

委会和其他会议支出，其中资阳区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人数470人，一年一次，常委会议8次，每次50人左右，其他会议20次，内容为主任会议、机关支部会议、各类调研会议、老干会议等；培训费33.5万元，用于开展人大代表及人大工作人员履职培训，人数38人，内容为人大工作能力提升培训；用于到省人大参加各类业务培训，人数12人；举办宪法日宣誓等活动，开支1万元，主要是聘请升旗手、音响设备及加班开餐费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150.8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38.2万元，主要办公电脑、桌椅、沙发购置等；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2万元，主要为办公楼防水、线路改造、燃气安装、办公室和传达室维修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0.6万元，办公楼物业管理、人代会等各项会议和打字印刷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0.8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4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产

权归区政府行政科），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9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